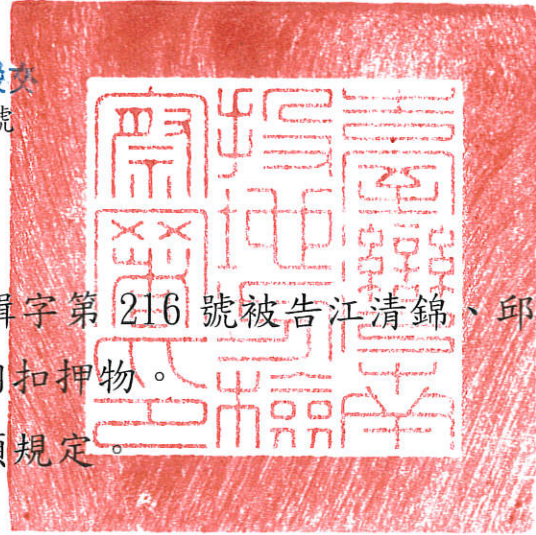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厚 110 偵緝 216 字第 76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216 號被告江清錦、邱瑞宗、李忠桂偽造文書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農用拼裝車引擎		3	顆	所有人不明	
農用拼裝車輪軸		6	顆	所有人不明	
農用拼裝車油箱		2	顆	所有人不明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1 年度投中大保字第 2 號）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簡汝珊決行

裝
訂
線